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晨鸣纸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拟按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20.35%（含 20.35%）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与晨鸣控股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重新签署《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二修订稿）》”）。晨鸣控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6,405,467 股，晨鸣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003,657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晨鸣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3,207,900 股 B 股、99,885,5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因此，晨鸣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4.0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晨鸣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晨鸣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注册资本：1,238,787,742.5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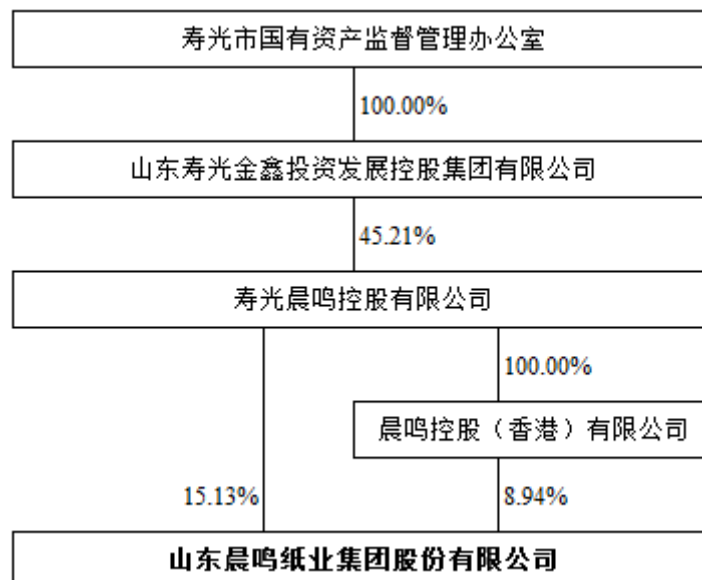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93,003,657 股 A 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5.13%，通过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晨鸣控股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3,207,900 股 B 股、99,885,5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因此，晨鸣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24.0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控股”）持有晨鸣控股 45.21% 的股权，为晨鸣控股的控股股东，金鑫控股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因此，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晨鸣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晨鸣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晨鸣控股以现金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晨鸣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四) 晨鸣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50,320.36
负债合计	6,217,56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32,756.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44,889.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291,171.05
营业利润	194,125.77
利润总额	243,201.91
净利润	187,1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4.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5,31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1,10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7,27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7.91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272,638 股，其中晨鸣控股拟按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20.35%（含 20.35%）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数量不超过 73,315,481 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

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晨鸣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五、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申希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